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普通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

一图读懂

公路路政巡查是什么含义?

01

本规定所称公路路政巡查是指公路路政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维护公路合法权益，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按照规定的频率、内容、范围对公路所进行的巡逻、检查，以及相关的现场处置活动（第三条）。

公路路政巡查有哪些范围?

02

本规定中路政巡查的范围为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公路（含公路桥梁、隧道、涵洞）、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公路保护区域(第四条)。

公路路政巡查有哪些方式?

03

路政巡查的方式为车辆巡查、步行巡查、网络视频巡查，鼓励推广运用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开展辅助巡查，但不得影响公路通行安全。使用网络视频巡查的，相关公路业主单位应当在公路的醒目位置设置网络视频巡查警示标识，向社会公众公开告知（第五条）。

相关责任人如何配合?

04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业主单位，并配合现场调查。存在公路安全隐患的，公路业主单位应及时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第十一条）。

路政巡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等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不得阻挠（第十二条）。

影响与效果？

05

《管理规定》明确了公路路政日常巡查的范围、要求、内容以及相关情况的处置办法，有针对性地回答了各单位在组织实施公路日常路政巡查中“巡哪里、怎么巡、发现问题怎么处置”等问题，可操作性更强。

《管理规定》明确了由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建立三方三级通联协作机制、联合公路路政巡查机制；由市、区公路事务中心建立养护、路网、路政综合巡查机制等制度。通过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各单位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提升我市公路路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